

河源市民政局

河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河源市养老机构 食堂陪餐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，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《河源市养老机构食堂陪餐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河源市民政局

2026年7月20日

河源市养老机构食堂陪餐工作指引

为全面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以机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，规范食堂日常管理，提升膳食服务质量，保障入住老年人饮食安全、营养适宜，切实守护老年人“舌尖上的幸福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养老机构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河源市已备案的各类养老机构，涵盖机构内所有入住老年人集中用餐环节。

二、陪餐基本原则

养老机构陪餐工作坚持以人为本、全程监管、实事求是、闭环整改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同餐、同菜、同价要求。陪餐人员与入住老年人同质就餐、同等付费，不搞特殊待遇、不设专属餐区，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陪餐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透明化，精准掌握老年人膳食需求，及时发现并解决供餐环节问题。

三、陪餐人员及频次要求

（一）民政部门监管陪餐。各县区民政部门领导、部门负责人或养老服务工作人员，每季度至少到辖区养老机构陪餐1次，深入一线了解膳食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情况，倾听老年人诉

求。陪餐餐费可由所在单位支付给养老机构，或由陪餐人员先行支付后按规定报销、申请误餐补助。

（二）养老机构内部陪餐。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陪餐1次，带头履行陪餐责任，重点监督食品安全关键环节，协调解决膳食服务中的突出问题。机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（含后勤、护理、医疗等部门负责人）每周至少陪餐1次。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膳食部门负责人每5天至少安排1人与老年人共同用餐。机构人员陪餐产生的费用应由机构或个人承担。

（三）特邀陪餐。可以邀请入住老人家属代表、机构所在社区民意代表等不定期参与陪餐。

四、陪餐流程规范

（一）餐前检查。陪餐人员餐前进入食堂后厨，检查食材新鲜度、餐具消毒记录、食品留样、后厨环境卫生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，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规范做好检查记录。

（二）就餐规范。陪餐人员应与入住老年人一同排队，在同一区域就餐，主动与老年人沟通，听取对饭菜口味、温度、分量、营养搭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餐后评价与记录。陪餐人员需对餐食的外观、口味、温度、质量、营养搭配等进行全面评价，如实填写《河源市养老机构陪餐记录表》，监督当日食堂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服务态度等情况，详细记录老年人反馈的意见、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。

五、陪餐工作管理

（一）缺岗补陪。陪餐人员因故不能按时陪餐的，应提前告

知陪餐管理部门，由管理部门及时安排符合条件人员顶替或调换陪餐时间，确保每餐陪餐不缺位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。养老机构陪餐管理部门应每周汇总陪餐记录，对发现问题进行分类梳理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实行闭环管理；整改完成后，及时向陪餐人员、老年人及家属反馈结果。

（三）定期通报。养老机构陪餐管理部门应每月在机构公示栏、老年人活动区域等显著位置通报陪餐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；每年向辖区民政部门报送陪餐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机构自查。养老机构应建立陪餐工作自查机制，每季度对陪餐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自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部门监管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监督辖区内养老机构陪餐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定期开展检查；对未按要求落实陪餐制度、整改不到位的机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社会监督。养老机构应公开陪餐工作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老年人、家属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；对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，确保陪餐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指引由河源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实施过程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

河源市养老机构陪餐记录表

机构名称	
陪餐日期	年 月 日
陪餐餐次	☐ 早餐 ☐ 午餐 ☐ 晚餐
陪餐人员签名	
陪餐人员身份	☐ 民政人员 ☐ 机构负责人 ☐ 机构中层 ☐ 其他
餐费缴纳情况	☐ 已缴纳 ☐ 未缴（注明原因）：
餐前检查情况	食材质量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餐具消毒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食品留样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从业人员卫生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其他：
餐食综合评价	口味： ☐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 分量： ☐ 充足 ☐ 一般 ☐ 不足 温度： ☐ 适宜 ☐ 不适宜 卫生： ☐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发现问题及老人意见	
整改措施	
整改责任人	
整改完成时限	
复查情况及签名	

